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5日